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是联结科技和资本、打通研发和市场,推动种业向科技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全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发展到7家,各类种业企业600余家,年销售商品种子4亿斤、冻精1100万剂、鱼苗3亿尾以上,年销售总额约60亿元,初步形成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但企业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仍是制约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瓶颈。为促进种业企业规模做大、产品做优,真正成为品种更新的推动者、产业融合的引领者,加快实现种业振兴,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部署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构建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类型,发挥优势种业企业主板集成作用,进一步引导各类要素集聚,持续深化校企合作,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培育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力、产业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均较强的龙头种业企业,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前提下,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功能,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实现创新要素高速运转、创新成果快速转化。

聚焦短板,集中攻关。围绕种业企业综合实力不强、创新能力不高、科技投入不足、管理方式不优等弱项,强化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种业基地与优势企业对接,推进种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创新联盟,在技术、品种、制度、管理创新上开展集中攻关,突破卡点,补上短板,做强优势。

立足长远,创新驱动。围绕种业企业发展需求,聚焦现代种业发展趋势,坚持长短结合、重点突破、分步推进,创新商业化育种体制机制,提升企业整合资源、创新创造能力,增强企业长远发展动能。

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畜牧、金融等部门和各级政府职能作用,统筹现有政策,争取国家支持,搞好政策创设,精准扶持优势企业类型。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种业类型企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领头羊”企业作用进一步突显,科企深度融合,商业化育种体系高效运转,自主创新能力、产业主导能力得到加强,力争1-2家种业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10强,3-5家进入全国50强,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50个。

二、壮大种业企业发展规模

(四)梯度培育种业企业。突出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将种业企业按照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等进行分类,实施梯度培育、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将综合实力排名在全国前20名的种业企业列为领军型种业企业,实行靶向施策、专班服务,纳入政策优先支持范围;将“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列为优势型种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纳入政策重点支持范围;将具备晋升“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条件的列为潜力型种业企业;将人参、食用菌、马铃薯、杂粮杂豆、梅花鹿、黑猪、冷水鱼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发展势头较好的种业企业列为特色型种业企业。对潜力型、特色型

种业企业实行分类施策,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五)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种业企业引入优质种业资源和创新要素,促进资源优化、整合和资产并购重组,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适时组织种业行业开展交流研讨,为种业企业发展和合作牵线搭桥、创造便利;定期公布我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种业企业诚信报告。兼并重组中涉及种业资产转让的,相关税种依照现行资产重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局)

(六)激励种业企业挂牌上市。坚持优中选优,将符合条件的领军型、优势型种业企业纳入“腾飞类”企业后备库,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享受对等待遇。加快种子企业有针对性的“一对一”上市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对上市中涉及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依法应当出具有关证明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优先办结。加大种业企业上市财政资金激励,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种子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三、加快种业企业自主创新

(七)发挥长春国家农高区等国家平台作用。支持鼓励种业企业入驻长春国家农高区、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入驻的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种业企业在用房、用地、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建立园区资源要素共享机制,推动信息、技术、种质资源、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各类资本向企业有序流动,助力种业企业乘势发展,加快提升种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长春市、公主岭市政府)

(八)深化科企合作。鼓励种业企业采取注资、引入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等形式,与省内外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优良基因挖掘、优异种质创新和突破性品种培育等方面合作。推动科研专项资金向企业倾斜,鼓励种业企业依托省内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国家项目和省级作物品种创新攻关重点研发项目。支持科研单位与领军型种业企业成立作物生物育种创新联盟,加快转化科研成果,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改良与创制。加快组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支持种业企业参与畜禽良种联合攻关。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共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利用吉林地方特色畜禽、水产品种资源,开展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研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科技厅及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

(九)支持企业参与育种制种基地建设。依托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推动种业企业与洮南市、公主岭市国家级玉米、水稻制种大县和抚松人参良种繁育基地紧密合作共建,在企业创新、精深加工、质量控制、测定评价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培育面向企业的产业技术平台和服务队伍。对在省内基地开展制种的参保企业,确定玉米、水稻制种保险金额分别为1000元/亩、700元/亩,保险费率分别为8%、6%,并给予80%财政补贴。在适宜生态区设立展示基地,每年举办新品种展示推介会,帮助企业通过“看禾订种”,推广应用优良新品种。帮助企业解决南繁科研育种用地、农机购置等问题,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升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育、繁、制、鉴”能力,发挥“加速器”作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及长春市、公主岭市、抚松县等地政府)

村厅、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及长春市、公主岭市、洮南市、抚松县等地政府)

(十)支持优良畜种引进和培育。落实《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吉政办发〔2021〕15号),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公牛、基础母牛给予奖补。支持生猪养殖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最高按照每头能繁母猪80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优良品种后补助。对省内企业自主研发的适应性广、种植面积大、经济效益好或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的玉米、水稻、大豆等优良品种评选前5名和年繁育水产苗种1亿尾以上的苗种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并鼓励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推广面积进入全国排名前10位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并优先纳入国家科技进步奖推荐范围、省级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种业企业负责人优先纳入“五一劳动奖章”等省级表彰评选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及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各市、县政府)

四、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突出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特色优势等条件,制定“专精特新”种业企业培育标准,开展“专精特新”评定工作,将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符合培育条件的优质种业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范围,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十三)用好种业发展基金。根据企业需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发展”原则,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形式,直接投资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基金在投资企业中参股但不控股,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权的30%,且不做第一大股东。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20%。适度加大种业基金规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十四)继续实施财政担保贷款支持。聚焦缓解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类型种业企业优先使用“强种贷”“强收贷”等金融产品,单户担保贷款主体“强种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强收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服务“三农”主体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降费奖补标准,对其开展的支小支农企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

(十五)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将种业知识产权、存货、订单和应收账款作为贷款质押物,增加企业授信额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有科研、轻资产、弱抵押的种业企业,创新推出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核准用途。鼓励种业企业对资产进行折股量化,引入社会资本注资、投资。探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入机制,每年组织举办1-2场风险投资对接会,为种业企业融资拓展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五、加强人才支撑

(十六)强化种业企业人才引入。深化种业科研人才改革,推动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挂职任职,鼓励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吸纳创新人才,促进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将种业企业科研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规划,开辟企业科研职称评审

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基层行”“人才助企”等专项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十七)加大种业人才培养力度。对育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人才,纳入“长白山人才工程”等重大人才培育工程评选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流动到企业后的项目申请,激发种业科研人员的工作干劲。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加大生物育种等专业招生培养力度,储备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种业专业人才。促进高校与种业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支持科研院校在企业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更多的种业专业毕业生到种业企业就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六、净化种业市场

(十八)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紧密衔接,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的违法行为,对侵权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机制,及时公开侵权案件查处结果,定期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企业和品种权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十九)强化种业执法监管。健全市场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种业治理能力和优化服务水平。压实种业监管主体责任,对套牌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种苗、种畜禽)、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严把基地关、企业关、市场关。加强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持证生产、亲本来源、产地检疫等制度执法检查,加大重点案件查办督办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二十)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种业企业发表公开倡议书。强化行业自律,以信用评价结果和日常案件查办为依据,探索建立种业领域“黑名单”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案件办理,跟踪事后处理结果和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动态调整“黑名单”,推动“黑名单”在金融支持、项目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局和数字化局、省畜牧局)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宣传、调度研究企业发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

(二十二)健全服务和联系沟通机制。加大种业企业行政审批改革力度,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更便捷优质服务。加强与优势企业联系沟通,建立领军型种业企业与省市县三级政府负责人直接沟通机制,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一企一策精准扶持。针对企业需求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种业形势分析、政策解读、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方面培训,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各市、县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任六先、任明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六组,建筑面积:60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14736号。由子女任海林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补发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纪爽,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东方锦都6号楼3单元507室。建筑面积:74.22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吉(2017)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334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李杰因房屋产权证保管不善遗失,房权证:辉房权第20006号,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一委一组,用途:住宅,面积:72.45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遗失声明
梅河口市天成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559787393E)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庞聪)章遗失,声明作废。

东丰县宏达一期初始登记公示
2007年4月29日,辽源市宏达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宏达花园一期1号楼7单元402室、建筑面积:69.61平方米全款出售给高长宝。

高长宝现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如有异议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东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东丰县政务大厅一楼),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0437-6200021
联系人:张金发
东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7月27日
遗失声明
东丰县卓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遗失,编码:2204211246884,声明作废。

声明
吉林省大正保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559773960P)遗失公章(编号:2206211046550)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官贺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9105157235,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徐家盒饭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20323005117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于凯歌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200106021212,特此声明。